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徐國峰  
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麗芬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徐國峰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  
22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  
23 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  
24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25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6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27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8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9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30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31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02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  
03 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4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05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06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7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8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09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10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1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2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9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  
14 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  
15 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自113年5月14  
16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  
1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9月23日裁  
18 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9 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聲請  
21 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2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3 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  
24 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3年12月26日到庭  
25 陳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6 (一)聲請人略陳：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5月9日至112年5  
27 月8日之收支狀況，其中自110年5月至同年12月任職於柏克  
28 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理，收入是按業績計算，  
29 沒有底薪，共計領取新臺幣（下同）173,860元，並於離職  
30 後領有保留金7,278元。嗣自上開公司離職後迄今，因罹有  
31 小腦萎縮、帕金森氏症及思覺失調等精神疾患而無業，故自

0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來，並無工作收入，平日生活開支  
02 均仰賴父母資助，每月提供約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每  
03 月必要支出均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04 之1.2倍計算。聲請人並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情事，亦無  
05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請法院准裁定  
06 予以免責等語。

07 (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  
08 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暨第134條各款之不免  
09 責事由等語。

10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  
11 申辦信用貸款，於工商社會中，為求一時融通而向金融機構  
12 借貸本無可厚非，然倘聲請人所為僅是為因應日常生活開銷  
13 而舉債度日，卻又累積此債務，實令人難以置信，足見其確  
14 有浪費、奢侈之情事。是可議者乃聲請人並未因經濟情事不  
15 盡理想，而為撙節開支、踏實自勵，反是仍以信用卡再為交  
16 易。倘聲請人同時亦使用其他債權人信用卡消費、現金卡提  
17 領現金或再為申辦貸款，則其既明知未來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8 虞，卻仍是濫為信用擴張以謀利益，如此未能考量支付能力  
19 之行為，終致其債台高築並難以負擔，進而評價其具有高度  
20 道德非難性，實不為過。倘聲請人確有解決債務之意，尚可  
21 與各債權人個別洽談還款方案，用以減輕還款壓力並清償債  
22 務，惟聲請人僅企圖透過清算程序尋求債務免責，規避其應  
23 負擔之償還責任，即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實難認同  
24 其還款誠意。是聲請人於經濟情事不佳時，除未積極考量債  
25 務處理方式外，仍恣意花費增加負債，超過個人經濟能力所  
26 能支應之範圍，致資力惡化陷於負擔更高額債務，堪認聲請  
27 人於開始清算原因之發生為可歸責。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  
28 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本院對  
29 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30 (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參消債  
31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

01 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督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  
02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免責。是消債條例  
03 制度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  
04 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  
05 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  
06 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  
07 不對等還款方案，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本條例立  
08 法意旨有違。請本院鑒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9 款、第5款之情事，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請本院鑒核，為  
10 不免責之裁定，以符法治等語

11 (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 略陳：

13 1.本件債權種類為信用卡消費款，聲請人111年7月11日於旅  
14 遊住房網站刷卡消費港幣1,175元、111年7月14日於購物  
15 網站刷卡消費新臺幣20,000元、70,000元，嗣後僅於111  
16 年8月10日超商繳款新臺幣15,200元後即未再繳款，倘有  
17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2.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6號前置調解聲請狀  
19 「小規模營業活動欄」記載從事多元計程車平均每月營業  
20 額66,000元，又依其所患疾病應有各項補助款。從而，聲  
21 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究竟有多少，應誠實申報，  
22 否則恐有隱匿收入之虞，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  
23 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3.聲請人於112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18日將其保單之要  
25 保人變更為第三人，屬於無償贈與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  
26 4條第2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權  
28 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  
29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將依裁定結果配  
30 合辦理等語。

31 (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提出聲請人消費暨還款明細，

01 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04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05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8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11 2.聲請人自陳其110年底自柏克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  
12 後迄今，因罹有小腦萎縮、帕金森氏症及思覺失調等精神疾  
13 患而無業，故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以來，並無工作收  
14 入，平日生活開支均仰賴父母資助，每月提供約10,000元至  
15 20,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  
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  
18 利部八里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21至22  
19 頁、清算卷第48至50、54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95頁），並  
20 有聲請人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109至112年稅  
2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  
22 1月27日保國三字第11313094840號函、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  
23 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3、41  
24 至55、65至77、99至100、199至201頁），應可採信。

25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  
26 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7 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28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  
29 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  
30 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114年  
31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分別為16,400元、16,900元，

01 從而聲請人113、114年每月必要支出應分別以19,680元、2  
02 0,280元為定。

03 4.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並無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生活開支均仰賴父母資助，與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  
08 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  
11 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2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3 1.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14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5 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  
16 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17 2.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固以前揭情詞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18 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然  
19 縱認聲請人111年7月11日於旅遊住房網站刷卡消費港幣1,  
20 175元、111年7月14日於購物網站刷卡消費新臺幣20,000  
21 元、70,000元，均屬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該等金額合計  
22 仍顯未逾其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自  
23 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要件未合。又聲請人已陳明  
24 其110年底自柏克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迄今，  
25 因罹有小腦萎縮、帕金森氏症及思覺失調等精神疾患而無  
26 業，並無工作收入，平日生活開支均仰賴父母資助等情，  
27 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8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  
29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  
30 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21至22頁、清算卷第  
31 48至50、54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95頁），即難認其有何

01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故意隱匿財產致債權人受損  
02 害，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  
03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  
04 形。至聲請人固分別於112年6月20日、6月30日、7月18日  
05 將其為要保人之3份保單變更要保人為其父親徐明達，有  
06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113)合壽行  
07 字第1131208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5  
08 日難壽保單字第1130031294號函附卷可稽（見清算執行卷  
09 第68、163至164頁）。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稱隱  
10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  
11 有此行為為限（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  
12 理專題第16號提案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是聲請人雖有上  
13 開處分財產之行為，惟其係於本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即11  
14 3年5月14日前所為，要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應裁定不  
15 免責之事由無涉。此外，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未提  
16 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17 條第2款、第4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是此部  
18 分主張，即難憑採。

19 3.另經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  
20 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22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2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  
24 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  
25 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